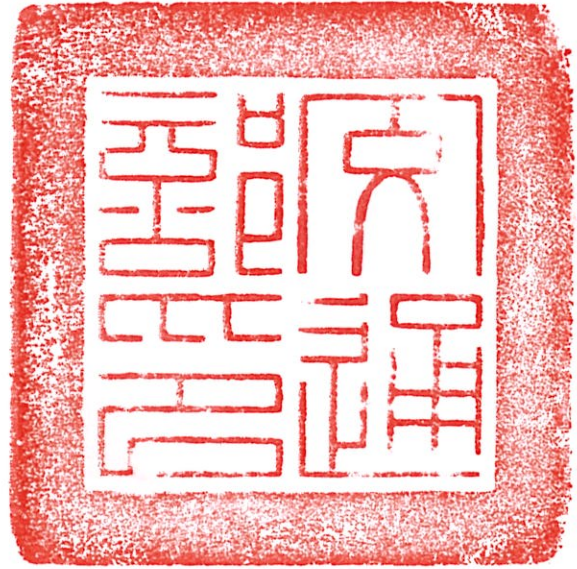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085156號
台內警字第1120871999號



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附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條

部長王國材

部長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於六十三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稱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規定，本規則第九條及第十四條酌作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在高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行為，並將相關行為移列同條例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態樣及調整部分文字，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配合本條例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內容移列新增於第三十條之一，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u>跨行車道、迴車</u>、倒車或逆向行駛。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	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u>跨行車道、迴轉</u>、倒車或逆向行駛。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	配合總統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在高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行為，並將相關行為移列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態樣及調整部分文字，爰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二、<u>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u>。 三、輪胎胎紋深度：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二、<u>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u>。 三、輪胎胎紋深度： （一）四輪以上汽車：	配合總統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將本條例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等情事移列新增於同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並擴大適用對象，將文字修正為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

(一) 四輪以上汽車： 輪胎胎面磨損至 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 CNS 1431 汽 車用外胎（輪 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 用翻修輪胎標準 所訂之任一胎面 磨耗指示點。 (二) 大型重型機車： 任一點不足一公 釐。	輪胎胎面磨損至 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 CNS 1431 汽 車用外胎（輪胎） 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 胎標準所訂之任 一胎面磨耗指示 點。 (二) 大型重型機車： 任一點不足一公 釐。	或脫落等情事將原適用高 快速公路之範圍擴大至一 般道路，並無排除車輪、 輪胎膠皮脫落等情形，爰 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修正相 關文字。
---	---	---